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，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在2014年10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在2014年10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

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